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的综合行政大楼及三个自然资源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行政大楼及三个自然资源所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土默特右旗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487.41万元，资产总额为1342.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土默特右旗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土默特右旗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21MA0RQQW32R

登记机关: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行业: 物业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18:28:30

2026-09-14 八月初四

2026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十九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初一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